

周口市淮阳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淮农字〔2025〕288号

周口市淮阳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周口市淮阳区 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股室、各二级机构：

现将《周口市淮阳区 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

周口市淮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7 月 18 日

周口市淮阳区 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事关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绿色转型升级，事关乡村生态振兴、美丽乡村建设，事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加强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为切实改善农业生态环境，保障农业可持续发展，提高地膜科学使用水平，加快农业绿色转型升级，结合区情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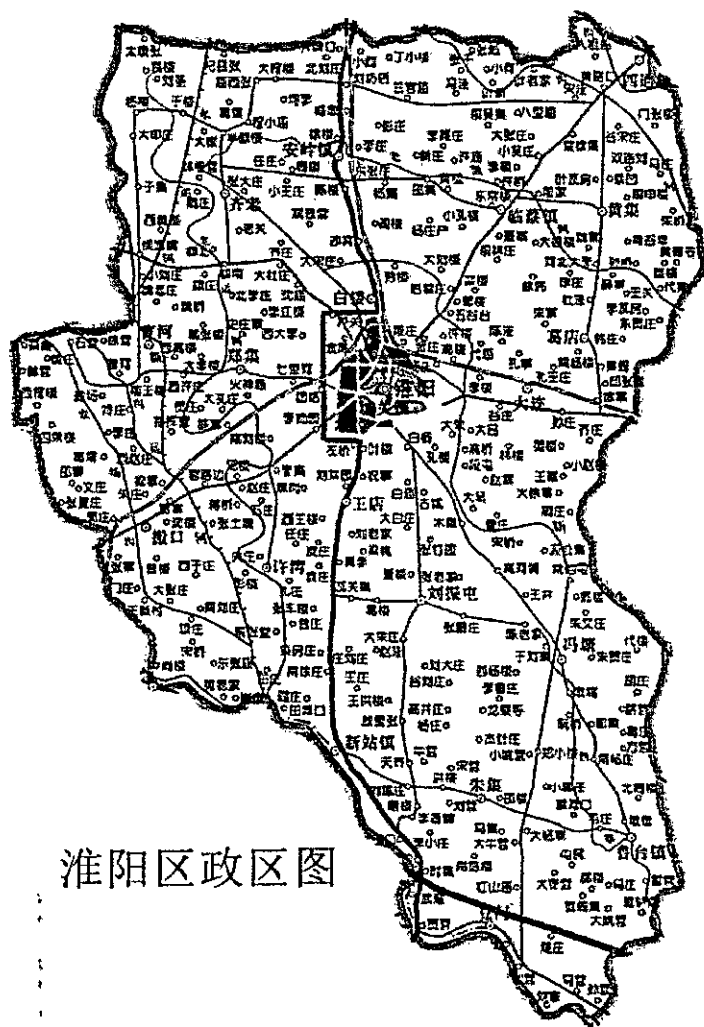
一、基本情况

（一）区域概况

1.自然条件。周口市淮阳区位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向暖温带季风气候过渡区，暖温带季风半湿润气候特征都较明显。气候冷暖适中，四季分明，兼有南北之长。高温期与多雨期一致，能满足南北方动植物的生长繁衍需要，尤其适宜小麦生长。淮阳区属暖温带大陆性气候，四季分明，光照充足，年平均气温 14.3°C ，无霜期为 220 天，年日照时数为 2345.6 时，全年太阳辐射总量 120.2 千卡/ cm^2 ，年平均降水量为 741.2mm，无霜期 261 天。地势平坦，土层深厚，土壤为两合土，地质疏松，土壤肥沃，适宜作物的灌溉，有利于农林牧副渔，即种、养一条龙的农产品综合开发。

2.区位优势。周口市淮阳区位于河南省东南部，介于北

纬 $33^{\circ} 20' \sim 34^{\circ} 00'$ ，东径 $114^{\circ} 38' \sim 115^{\circ} 04'$ 之间，是小麦、玉米的主产区，也是黄花菜、花生、大宗农作物的主要出口基地。面积 1320 平方公里，耕地 143.46 万亩，辖 21 个乡（镇、场、办）、468 个行政村，2096 个自然村，截至 2023 年人口 104.7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为 34.96 万人，城镇化率 33.39%。



淮阳区东与鹿邑、郸城、沈丘三县毗邻，西与周口市、西华县接壤，南隔沙河与项城、商水二县相望，北与太康县交界。陆路有 G106、G311 两条国道，周商公路（S206）、漯双

公路（S329）两条省道，南洛、大广、商南三条高速公路在境内通过并开口，水路有沙颍河航运（郑阜口港）直达淮河、长江。21个乡（镇、场、办）都有公路相通，行政村村村通油路。西距京广线90公里，东距京九线和北距陇海线各100公里，距新郑机场180公里，距省会郑州240公里，是豫东南较佳的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交汇处。曾先后获得国家卫生区域、中国旅游强区、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区、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区等荣誉称号。

3.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淮阳区2023年，锚定“两个确保”、深入实施“十大战略”三年行动计划，高质量发展取得突破性成效，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淮阳实践迈出坚实步伐。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完成310.6亿元，增长5.7%，增速居全市第三位，高于全市0.9个百分点、全省1.6个百分点。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9.1%，增速居全市第一位，高于全市、全省4.1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5.9%，增速居全市第二位，高于全市5.4个百分点、全省13.8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累计完成188.9亿元，增长7.6%，增速居全市第一位，高于全市1.2个百分点、全省1.1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17.8亿元，增长14.8%，增速居全市第四位，高于全市6个百分点。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523.6亿元，增长11.1%；各项贷款余额230亿元，增长25%，增速居全市第二位。新增存贷比88.5%，居全市第一位。新增市场主体14168户，增

长 8.2%。入库“四上”企业 96 家，居全市第一位。经济运行延续了稳健有力的良好态势，持续回升向好基础进一步巩固和增强。

（二）农业生产现状

淮阳区辖 10 个乡、7 个镇、2 个街道办事处、1 个开发区、1 个农场、1 个原种场，共 468 个行政村，2096 个自然村，地域面积 1320 平方公里，耕地 143.46 万亩，高标准农田 120.8 万亩。通过强农固本，加大农业基础设施投入，夯牢了农业产业基础，大力推进现代农业发展。全区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 112 万亩，其中小麦 116.60 万亩、玉米 93.71 万亩。主要农产品保护区 20 万亩。2023 年，按照粮食生产要稳字当头的要求，稳政策、稳面积、稳产量。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狠抓田间管理，采取中耕除草保墒、科学追肥、统防统治，粮食喜获丰收，全区粮食作物产量 9.97 亿公斤，夏粮播种面积 116.36 万亩，夏粮产量 5.38 亿公斤；秋粮播种面积 109.5 万亩，秋粮产量 4.59 亿公斤。被评为全国超级产粮大县、全省粮食生产先进单位。持续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农产品供给不断优化，种植优质小麦 25 万亩，优质花生 42 万亩，优质瓜菜 30 万亩。油料作物产量 137900 吨，被评为全国产油大县。

淮阳区土壤共分两个土类、两个亚类、五个土属、19 个土种。土类分别是潮土类、砂姜黑土类，占全区耕地面积的 99.27%和 0.73%。潮土类分为 3 个土属，分别是砂土、淤土、

两合土。砂土主要分布在朱集、王店、刘振屯、冯塘、新站、临蔡、安岭等乡镇、街道，面积 32.4 万亩，占全区耕地面积的 23%；两合土各乡镇均有分布，面积 83.1 万亩，占全区耕地面积的 59%；淤土主要分布在曹河、豆门、鲁台、朱集、郑集等乡镇，面积 24.4 万亩，约占全区耕地面积的 17.3%。

坚持绿色兴农、质量兴农、品牌强农，按照“四优四化”的要求，种植优质小麦 25 万亩，优质花生 42 万亩，优质瓜菜 30 万亩。（优质大蒜 15 万亩以上，黄花菜 2000 亩以上）、优质草畜 66 万头（只），建设黄花菜种植基地 1000 亩，提高农业综合效益提高，增加农民收入。加强 42 万亩优质花生的标准化管理，以花生国家级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建设为引领，打造万亩高油酸花生生产基地。

创建黄花菜、优质大蒜、绿色食品小麦 3 个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王店街道荣获全国产业强镇。投资 17 亿元，谋划乡村振兴、产业园区类项目 9 个。建设总投资 2.96 亿元的省级优质小麦现代农业产业园，规划项目 17 个，投资 5.3 亿元，建设西红柿产业融合示范园，农户承包，园区收购，价格保底，最后分成，首批产品已上市，成功申报河南省现代设施蔬菜生产示范园。

全力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提升行动，72 家企业、211 家家庭农场、336 家合作社参与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涉及 48 万亩种植基地，联农带农 12.1 万户，带动农民收租金、挣

薪金、分股金，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投入资金 1.295 亿元，实施 2024 年临蔡镇鸽子养殖产业园、淮阳区 2024 年安岭镇现代农业产业园等 4 个现代农业产业园，进一步壮大乡村特色产业，推动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叫响“淮字号”品牌。

淮阳区有 1 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9 个特色农产品被列入“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已获得 2 个河南省知名农业品牌“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16 个农产品获得了全国“绿色食品”标志认证。进一步扩大淮阳农产品知名度，提高市场竞争力。全区建成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省级 5 家、市级 15 家，积极创建农业产业园省级 2 个、市级 2 个。成立乡镇农业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19 个，村级专业合作社 467 个，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 2802 家（国家级示范社 4 家、省级示范社 7 家、市级示范社 23 家、区级示范社 81 家）。家庭农场 3281 家（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9 家、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14 家、县级 64 家）。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21 家（全区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1 家，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8 家，市级 14 家、区级 73 家）。生态农场 4 家（获得国家级生态农场 1 家，省级生态农场 3 家）。规模养殖场 342 个。以产业兴旺村创建为抓手，以“一乡一业”“一村一品”为导向，持续推进家庭农场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提高了农业生产经营社会化组织程度，加快了现代农业发展步伐。着力打造优质高效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重点培育一批国家、省级、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以农业产业化新成效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打造了曹河乡、齐老乡、安岭镇、临蔡镇、四通镇、黄集乡、葛店乡、大连乡等北部 8 乡镇优质小麦生产基地；打造了刘振屯镇、王店街道、冯塘乡、新站镇、朱集乡等东南部 5 乡镇优质花生、15 万亩优质大蒜生产基地，打造了王店街道、临蔡镇、白楼镇、曹河乡等优质黄花菜生产基地，打造了安岭镇芦笋生产基地，打造了冯塘乡、新站镇、白楼镇食用菌生产基地。

淮阳区是典型的平原农业大区，是全国小麦玉米优势产区，盛产优质小麦、玉米、花生、大豆、大蒜、瓜菜、芦笋、黄花菜。近年来，淮阳区一直坚持把农业作为当地经济发展的基础产业来抓，大力发展现代农业、生态循环农业，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支撑，创新机制，加大投入，全力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取得了明显成效。

（三）地膜覆盖应用及回收利用状况

1.地膜使用情况。淮阳区地膜覆盖技术从上世纪 80 年代后期引进。目前，地膜覆盖技术已经广泛应用于花生、大蒜、瓜果、蔬菜等作物。到 2022 年，据官方统计全区地膜使用量 1340.26 吨，地膜覆盖面积 43.57 万亩，占现有农作物种植面积的 38.9%，是典型的地膜覆盖大区。

2.地膜残留情况。农田地膜覆盖面积快速扩张，不合理使用，加之缺少有效回收处置措施，残留污染已经成为不容

忽视的问题，同时，随着用量和使用年限的不断增加，淮阳区农田地膜残留污染日益严重。在全国范围内，覆膜农田土壤中均有不同程度的残留污染，主要用膜区每亩地亩膜累积残留量 4-20 公斤。据多年地膜残留监测显示，我区亩均残留约 0.37 公斤，在全国处于较低水平，但仍不容忽视潜在环境风险。地膜残留会危害耕地质量健康，破坏土壤结构与理化性状，影响作物产品与品质。通过《周口市淮阳区 2022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开展了此项目。通过监测分析可得 2023 年周口市淮阳区土壤中农膜残留情况，平均残留量为 $6.9230\text{kg}/\text{hm}^2$ ，低于《农田地膜残留量限值及测定》GB/T25413-2010 中规定待播农田耕作层内地膜残留量限值应不大于 $75\text{kg}/\text{hm}^2$ 规定，周口市淮阳区耕地属于清洁水平。

（四）地膜生产和再利用情况

依托国家 2014 年地膜科学使用清洁生产示范项目，淮阳区扶持建立了 1 个废旧地膜回收加工企业、2 个残膜回收站点，推广地膜机械回收设备 20 台，覆盖回收面积 40 万亩。年回收废旧农膜约 2600 吨，回收率保持在 80% 以上。企业 2020 年回收废旧农膜约 6800 吨，2021 年回收废旧农膜约 7600 吨，2022 年回收废旧农膜约 8200 吨，2023 年回收 9300 吨。回收的废旧农膜全部用于加工滴灌带及其配件和工业用膜，减少了地膜残留，有效改善土壤结构，促进了农业生产。

二、目标与重点任务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央一号文件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下大力气治理“白色污染”的要求，以加快推进农业绿色低碳发展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为导向，以项目为抓手，加强地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等全过程管理，聚焦蔬菜、大蒜、花生等重点覆膜作物，坚持分类指导、精准施策，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从加厚高强度地膜使用和全生物降解地膜替代两个方向协同发力、有序推进，加快构建废旧地膜污染治理长效机制，有效提高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水平，促进农业高质量绿色发展与乡村生态振兴。

（二）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示范带动，全区推广应用 0.008 毫米全生物降解地膜 4 万亩、0.011 毫米加厚高强度地膜 22.6 万亩，试点地区地膜回收率稳定在 85%以上，引导农民自觉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龙头企业加工利用、回收网点积极收集、广大农户捡拾交售的市场化运作体系，从田间到田头到资源化再利用的全链条地膜使用回收体系不断健全，地膜科学使用和回收利用水平得到全面提高，农田“白色污染”得到有效防控。

（三）基本原则

1.坚持科学使用，合理减量。合理规范使用地膜产品，强化适用产品、技术和模式等推广，加快推进减量替代，加

强地膜使用控制，避免地膜滥用。

2.坚持典型引领，试点带动。采取试点先行与典型推广相结合方式，集中打造一批试点典型区，发挥辐射带动效应，稳步推进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

3.坚持源头管控，防治并重。强化部门协调配合，严禁非标地膜生产、销售、使用，创新机制、丰富手段、优化奖补，拓宽废旧地膜回收处理途径，全面提高地膜污染防治水平。

4.坚持政府引导，多方发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充分调动地膜生产销售企业、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回收利用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多方积极性，共同推进地膜污染防治工作。

(四) 实施内容

1.规模布局

开展整区试点推进，淮阳区大蒜 15 多万亩，花生 42 万亩。大蒜、花生是主要覆膜作物。使用 0.015 毫米的地膜破膜引苗人工成本增加，农民投入成本增加，资金补助比例较小，参与意识不高。根据项目实施经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适宜推广 0.011 毫米的地膜。

选择在全区 21 个乡（镇、场、办），主要在大蒜、中药材、瓜果、蔬菜等适宜作物上推广 0.011 毫米以上的加厚高强度地膜 22.6 万亩，在大蒜、花生等经济作物上推广符合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的 0.008 毫米全生物降解地膜 4 万亩。

表 1 淮阳区 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任务分配

乡 镇	地膜覆盖 面积（亩）	0.011 毫米加厚高强度地膜推广面积	0.008 毫米全生物降解地膜	覆膜作物
-----	---------------	---------------------	-----------------	------

新站镇	32689	16000	4000	大蒜、花生、瓜果等。
鲁台镇	25953	15000	2000	瓜果、大蒜、花生等。
临蔡镇	18506	14000	2000	蔬菜、大蒜、花生， 瓜果等。
白楼镇	13492	13000	1000	瓜果、大蒜、花生等。
朱集乡	65983	24000	4000	大蒜、花生、瓜果等。
冯塘乡	71253	30000	5000	大蒜、花生、中药材、 瓜果等。
刘振屯镇	96640	46000	14000	大蒜、花生等。
王店街道	29533	16000	4000	大蒜、花生、瓜果蔬 菜等。
葛店乡	11533	14000	1000	大蒜、花生、蔬菜等。
齐老乡	8335	13000	1000	大蒜、花生、蔬菜等。
曹河乡	24285	15000	1000	大蒜、花生、瓜果、 蔬菜等。
安岭	21976	10000	1000	中药材、大蒜、花生、 瓜果、蔬菜等。
合 计	436583	226000	40000	

备注：具体以各乡镇（街道）实际覆膜作物面积为准，适时调整。

2.建设内容

（1）科学推进加厚高强度地膜应用。针对蔬菜、大蒜、中药材、瓜果等主要覆膜作物，支持推广使用 0.011 毫米的加厚高强度地膜，从源头保障地膜的可回收性。要求加厚高强度地膜的厚度、力学性能等指标应不低于《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13735—2017）中Ⅰ类耐老化地膜有关要求。

（2）有序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针对大蒜、花生等适宜作物，在开展全生物降解地膜可行性评价基础上，支持推广符合 GB/T35795—2017 国家标准的全生物降解地膜。重点选择已

开展试验的区域和作物,或在做好可行性论证基础上确定实施区域,确保稳妥有序推广应用。要求全生物降解地膜的厚度、力学性能等指标应符合《全生物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T35795—2017)要求。

(3)加强废旧地膜回收处理。在夏收、秋收等关键时节,组织发动农民、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化合作社等,及时捡拾回收田间废旧地膜,落实好回收主体责任。根据作物特点,积极选配推广适宜的回收装备,提高回收作业效率。根据各乡(镇、场、办)覆膜面积、集中程度和区域分布,每个项目实施乡(镇、场、办)原则上设立1个废旧地膜回收站。全区已建立19废旧农膜回收站。鼓励各乡镇利用废弃、空置农房、院落等进行收集临储废旧地膜,建立专业化回收网点,负责回收农户捡拾上交的废旧地膜,回收网点配置必要的称、台帐、宣传牌、回收标准等内容。每个网点、回收站设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农民上交地膜登记和台帐记录,并做好简单清杂工作。经过清理后的废旧地膜,对有二次利用价值的,发挥市场机制,由使用者归集、市场主体回收后,实现二次利用;对无利用价值的,将纳入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以无害化焚烧、卫生填埋等为主。

(4)开展农田地膜残留污染监测调查。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农业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的通知》《全国农田地膜残留监测方案》等文件有关要求,综合考虑地形地貌特征、覆膜

作物、种植制度、地块面积、覆膜年限、回收方式等情况，以主要覆膜类型区主导覆膜作物为监测对象，在全区布设 15 个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监测指标主要为田块地膜残留量、使用量、覆盖年限、回收量、回收方式等，具体点位布设与监测方法参考《全国农田地膜残留监测方案》执行。

3.技术路径

(1) 田间覆盖。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覆盖时，将立足区域气候特点、生产实际，选择半膜覆盖、全膜覆盖等适宜的覆盖方式。在瓜果、蔬菜类作物上积极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一次覆盖多季使用技术，提高用膜效率、减少使用总量。在花生上覆膜使用时根据实际情况，做好人工破膜引苗，提高出苗率。同步抓好整地施肥、起垄覆膜、适时适墒播种、破膜出苗等关键环节，及时改进播种、覆膜等配套设备装置和农艺措施。

全生物降解地膜覆盖时，将着重选择排灌方便、水源充足、土壤结构疏松的地块，根据播种时墒情适当深耕整地，清除土壤中的作物残余和石头，保证土面平整，避免铺设过程中地膜过早破损。在土壤含水量适宜时整地，一般旋耕 1 次以上，可将有机肥随旋耕作业施入土壤，避免地膜直接接触有机肥。铺设时地膜张紧适度、紧贴土床，可每隔 2-3 米压盖适量土壤防风。使用滴灌系统时，铺设地膜时须尽量避免长期与滴灌带接触。在干旱地区，可适当增加灌溉频次和灌溉量，同时应避免膜上长时间存水，防止地膜过早降解。

(2) 捡拾回收。人工捡拾。在聚乙烯地膜完成功能覆盖

期后，膜面未发生明显破损之前，采取人工适期捡拾回收。在作物收获后或播种前，采用锄头等工具沿膜侧人工开沟，使压在土壤中的地膜完全暴露，从田头沿覆膜方向进行人工扯膜。机械捡拾。在作物收获后，针对土地平整和覆膜种植集中连片地区，采用适当幅宽的残膜回收单式作业机或秸秆粉碎还田与残膜回收联合作业机；针对覆膜种植不集中连片且田块面积较小地区，采用小型单式残膜回收作业机或复式联合作业机具。在下一季播种前，采用弹齿式、耢耙式等回收机械，进行耕层内残膜回收作业。在机械捡拾后，人工对农田中遗留的地膜和田间地头机械无法捡拾的区域进行捡拾。

4.实施主体与方式

（1）实施主体。主要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和产业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含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企业等，充分发挥新型经营主体的带动作用，要求新型经营主体、产业园覆膜种植的，全部采用加厚高强度地膜或全生物降解地膜，同时要履行好回收责任。要严格落实“谁使用、谁捡拾、谁回收、谁污染、谁治理”的主体责任。

（2）实施方式。项目补贴资金将由区政府、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联合实施，补贴形式及程序如下：

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公开招投标的方式，遴选确定符合有关技术规定的生产企业，设置企业资质、产品专利、试验推广等为招标条件，要求企业统一供膜、统一收膜，履行“谁生产、谁回收”的责任。

中标企业按时按规定提供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

地膜，由中标企业将地膜分配给各乡（镇、场、办），各乡镇政府建立地膜使用者台帐。

在当季地膜使用且加厚高强度地膜按规定达到拾捡回收后、全生物降解膜达到降解标准的，由地膜中标企业提出补助申请，经地膜使用者签字确认、村委核验、乡镇复核公示后，报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依据上报情况，进行抽查，经查验中标企业销售发票、生产合格证、销售台账、公示情况使用者台帐等相关手续，按标准对生产企业进行补助。

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层层负责，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管，确保生产销售地膜达标、使用地膜达标、残膜回收达标，逐步形成“农民自愿、企业受益、环境改善”的良性循环发展模式。

5.补助资金使用方向与标准

申请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920 万元，具体如下：

(1) 加厚高强度地膜。推广 22.6 万亩，主要用在大蒜、瓜果、花生、蔬菜、类作物上，其中瓜果、蔬菜类作物多采用半膜覆盖，覆膜比例约 65%，每亩用量约 6 公斤，部分地区可一次覆盖多季使用，大蒜覆膜比例约 90%，使用 0.011 毫米的加厚高强度地膜，每亩用量为 8.3 公斤，花生覆盖比例约 80%，每亩用量约 7.5 公斤，需要人工破膜引苗，考虑到农民生产习惯、接受程度等因素，平均按每亩补贴 20 元，需 452 万元。**全生物降解地膜**推广 4 万亩，主要用在大蒜、花生、瓜果等

适宜作物上，大蒜地膜覆盖比例 90%，花生覆膜比例 80%，使用 0.008 毫米的全生物降解地膜，每亩用量分别为 6.2 公斤、5.6 公斤，同时还需要农民自行人工破膜引苗，考虑到降解材料成本高、农民意愿等因素，平均按每亩补贴 102.5 元，需 410 万元。以上两项合计 862 万元。

(2) 监测调查。布设 15 个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开展理性监测，每个监测点补助 0.5 万元，需 7.5 万元。

(3) 技术支撑及其它费用。开展项目宣传、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专家技术咨询、地膜使用对比实验、总结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技术模式，配合农资打假等，需 24.5 万元；抽样化验检测地膜样品 20 个，每个检测费 0.3 万元，需 6 万元。

(4) 回收补贴。重点对具备一定处理能力的回收加工企业、专业化回收组织等给予适当补贴，要求建立准确的回收台账，台账要齐全以备查，补贴标准为每吨 400 元。地膜回收环节回收补贴资金 20 万元。

(5) 结余资金使用。为保证项目资金的有效利用和资金安全，项目单项实施资金结余部分，可结合项目实施实际调剂到方案内其它环节使用或继续进行下年项目实施。

在实际项目执行过程中，根据原料市场价格变化等情况，统筹调整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补贴标准，确保项目科学有效推进和顺利落地。

6.进度安排

(1) 项目准备阶段。2025 年 7-8 月，为试点准备阶段，

主要工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职责，确定实施范围和实施内容、资金补偿方案、实施进度等，编制实施方案并报批。

（2）项目实施阶段。2025年8月-2026年4月，上级批示试点项目后，立即组织实施，按照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加厚高强度地膜应用、全生物降解地膜应用、回收利用等工作，推进地膜污染综合防治。

（3）项目总结阶段。2026年5-6月，找出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问题，提出有效改进措施，凝练梳理典型与模式，打造示范样板，向相似生态区域推广成功经验。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快淮阳区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建设工作，统筹淮阳区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的整体推进，淮阳区政府成立了区长任组长，主管副区长任常务副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分管领导和各乡（镇、场、办）主要负责同志为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成员（详见附件1）。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区农业农村局局长担任，办公地点设在区农业农村局。

组长要落实主体责任，要牵头抓总，明确各成员单位的责任分工，切实做好试点任务落地工作。办公室要牵头抓好地膜科学使用回收组织推进工作，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召开试点启动

布置会、政策宣讲会、技术推进会等，并通过建立固定观测点等方式，动态监测掌握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情况，对试点开展情况开展监督指导，推动任务落实、资金落实、技术落实和服务落实，为淮阳区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建设工作顺利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二）加强监管执法

加强部门工作协调，由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协调工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形成工作协调机制，强化工作联动，提高信息互动。在用膜关键季节召开部门联动工作启动会，在地膜备货使用阶段进行集中检查。强化宣传培训，加大对地膜经销网点、农民、新型农业经营组织开展地膜法制和科普教育宣传，使相关主体知法守法。工信、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加强农膜生产、销售、使用等环节监管，严格贯彻执行地膜强制性国家标准。实行地膜报备制，所有进入市场流通的地膜需要提供地膜质量检验报告，工信、市场监督、农业农村部门建立生产企业、销售门店地膜产销调度旬报制度，实时准确掌握当地地膜产销动态，为科学决策做好数据积累。对已进入使用环节的地膜进行倒查，做到从源头上控制。涉及外地或外省的案源，要按有关规定程序报告或移送。由农业农村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依规开展经营单位地膜产品抽样，当面对经营产品进行随机抽样，每个样品抽取 10 延米左右，并妥善保存、邮寄样品，抽样过程公开公正；由区农业环保部门开展田间覆盖地膜抽检，在覆膜用量大、集中使用的地

区随机抽查农民选购的新地膜，每卷抽取 10 延米左右。抽好的样品委托科研机构、第三方检测公司等具备地膜产品质量检测能力的单位，开展地膜产品质量检测，对照《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13735-2017)主要强制性指标进行标准化验，并将化验结果及时反馈送检单位。

(三) 强化政策扶持

完善配套政策措施，支持废旧地膜回收加工企业按照规定享受金融、用地等优惠政策。认真落实《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等文件要求，对符合规定从事再生资源回收、销售利用废农膜自产相关产品的，支持其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税收优惠政策，有效减轻企业等主体负担；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废旧地膜回收利用，加大对社会化服务主体的扶持力度。

(四) 强化机制创新

以绿色生态为导向，以全生物降解地膜替代、专业化捡拾、全量化回收、资源化利用为主攻方向，鼓励探索实现区域补偿的新途径，实现由唯产量导向向产量与绿色相协调导向的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项目进度设计和工作完成情况，聘请第三方公司对项目实施和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要求各乡镇、村、企业、工作人员等，做好项目自检，完善项目档案，申请或接受考核。各乡镇、村及项目有关回收专员，应按照项目方案要求，认真落实和完成好承担的任务，建立健全地膜发放、残膜回收等台账，完成好项目调度信息，制作并保存全程各环

节各时间段地膜发放、残膜上交，回收拉运、加工处理以及其他相关工作等影像资料备查，形成区、镇、村地膜发放台账各一套、资金发放台账一套。相关台账须有村、镇及用膜农户确认签字，企业行为应有企业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企业公章。

（五）加强宣传引导

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认真做好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宣传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微信、报刊、网络、快手、抖音等多种形式，宣传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区域补偿制度，引导农民积极参与。加强对废旧农膜乱丢乱弃、碎片回田、私自焚烧等带来的危害性，以及回收处理工作重要性的宣传，结合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农民科技培训工作积极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废旧农膜绿色处理有关知识培训，让广大农民积极参与到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中，切实提高环境保护意识，营造全区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四、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通过项目实施，每年可减少聚乙烯地膜投入 300 吨，作物增产 1.5 万吨，可回收废旧聚乙烯地膜 726 吨（按照废旧地膜回收率 83%测算），增收节支带来的直接经济效益 0.401 亿元。

（二）社会效益

淮阳区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建设，直接降低了农业的面源污染，进一步促进我区耕地质量提升、农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做大做强大宗农作物种植产业，促进产

业结构优化和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当地农业科技水平，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种植企业、服务组织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帮助农民实现稳定增收。同时项目建设将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和培训新型农民，开展全生物降解地膜应用试验等关键技术创新，推进农膜回收、加工、再利用社会化服务，有利于提高当地人口素质，对建设和谐社会具有重大意义。

（三）生态效益

科学使用地膜覆盖技术，充分发挥增温保墒功能，保障农业稳定生产，加强地膜回收利用与减量替代，有效保护和改善农业生态环境质量，提高土壤综合生产力。通过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加强废旧地膜回收利用补贴与体系建设，基本解决传统地膜回收难、替代成本高的问题，有力推进“白色污染”防控，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加快农业绿色转型，促进乡村生态振兴、美丽乡村建设。

附件：1.1 淮阳区 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领导小组

1.2 淮阳区 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实施领导小组

1.3 淮阳区 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实施人员

附件 1.1

周口市淮阳区 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试点项目领导小组

组 长：王献超 区政府区委书记、区长

常务副组长：段祥灵 区宣传部部长

副 组 长：金 辉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杨 番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焦 琳 区财政局副局长

张思迪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总农艺师

郑 重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正科级干部

张海辉 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副科级干部

张 钊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各乡（镇、场）长、街道办主任。

附件 1.2

淮阳区 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 项目实施领导小组

组 长：杨 番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 组 长：焦 琳 区财政局副局长

张思迪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总农艺师

郑 重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总检验师

张海辉 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副局长

张 钊 区工信局副局长

成 员：牛宏伟 区财政局农财股股长

丁永洁 区生态环保分局土壤股股长

何 涛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股股长

丁 华 区农业农村局科教信息股股长

张宏伟 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

邱加峰 区农业农村局财务股股长

刘子中 区农业农村资源利用环保股长

郝晓艳 区乡村产业和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张 林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长

张新颜 区动植物疫病防控中心主任

王 勇 区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黄锦灵 区乡村产业和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土肥站长

马保卫 区乡村产业和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咨询站长

刘 伟 区乡村产业和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经作站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张思迪同志兼任。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制定区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协调、人员配置、项目管理、监督检查，切实加强对项目工作的组织领导。

附件 1.3

周口市淮阳区 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试点项目实施人员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项目分工
郝晓艳	区乡村产业发展和农村事业服务中心	高级农艺师	项目运作及技术指导
贾廷伟	市土壤肥料和农业资源保护中心	高级农艺师	技术指导
张 仪	区乡村产业发展和农村事业服务中心	副科级干部	技术指导
司学样	区乡村产业发展和农村事业服务中心	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技术指导
丁 华	区农业农村局科教信息股	股长	技术指导
刘云卿	区农业农村局种植业股	高级农艺师	技术指导
张新颜	区动植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高级农艺师	技术指导
王 勇	区农业服务中心	高级农艺师	技术指导
张 林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队长	农资市场监管
黄锦灵	区乡村产业发展和农村事业服务中心	高级农艺师	技术指导
刘 伟	区乡村产业发展和农村事业服务中心	高级农艺师	技术指导
王 征	区农业服务中心	农艺师	技术指导
马保卫	区乡村产业发展和农村事业服务中心	农艺师	技术培训
杜 会	区乡村产业发展和农村事业服务中心	农艺师	技术指导
王新立	区乡村产业发展和农村事业服务中心	二级农业技师	宣传培训
李 岩	区乡村产业发展和农村事业服务中心	二级农业技师	宣传培训
孟 涛	区乡村产业发展和农村事业服务中心	二级农业技师	宣传培训
任和	区乡村产业发展和农村事业服务中心	办事员	宣传培训